

证券代码：838641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文件所列用途相一致，并按相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

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行为；
-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投资产品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可不再披露。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内披露发行集资总额及所得款项的用途详情，包括：（一）就每次发行所得款项于财政年度内作不同用途的细项及描述；（二）如尚余未动用款项，提供有关款项各个不同的拟定用途细项及描述以及预期时间表；及（三）所得款项的用途或计划用途是否符合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计划，若出现重大变动或延误，则提供个中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办法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

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